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中心

乙方：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汉滨区月河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按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 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工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二、**工程施工地点：** 汉滨区月河灌区 。

三、**工程施工内容：**（1）东干渠长明段渠道边墙修复25m;（2）东干渠高俭大倒虹进口衔接段修复11m;（3）东干渠恒惠大道桥涵段渠道修复50m;（4）西干渠杨家营段渠道拱顶修复5m 。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开工之日起60日历天，如遇渠道灌溉供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117,6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首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待项

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落实选派管理责任人、现场技术人员。

（2）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外围环境的协调处理。

（3）负责组织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和验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

（2）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进度，并及时报甲方审定同意。

（3）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和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严禁随意变更，确保工程质量。

（4）隐蔽工程施工，必须经甲方、质检、乙方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6）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8）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方案进行施工，因安全措施或责任不到

位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相同效力。

九、本合同签订地址：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汉滨区月河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15）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17680.00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杨斌

证书编号：陕 261232312435

请贵公司尽快与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采 购 人：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三、响应函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文件 DFZBCG-AK2026-015（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张威、职员（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4层409室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盘 一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117986.63）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4层409室

邮 政 编 码：725000

电 话：15289255921

传 真：无

电 子 邮 件 地 址：1121257154@qq.com

开 户 银 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河支行

帐 号：270701310120100009713

2026年07月06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15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17986.63	60 日历天	合格
总报价（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		

供应商：（盖章）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注：1.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第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甲方：汉滨区月河灌区管理中心

1.1.2.3　乙方：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甲方办公室。

2．甲方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施工占地，由甲方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临用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乙方租赁或征用的场地，甲方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1) 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1） 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包括合格的土料、砂石料、水泥等，由乙方自行采购，价格由乙方调查后进入报价文件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各种料源、料场、弃渣场地由乙方自己考察决定，其各项指标

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乙方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乙方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若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甲方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4.5 乙方项目经理

4.5.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乙方不

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上报变更文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乙方负责。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甲方提供 通用条款约定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恒惠大道桥涵段渠道修复。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乙方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50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11.5 乙方的工期延误

因渠道灌溉供水，工期顺延的，不属于工期延误。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各责任主体技术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甲方和乙方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乙方 负责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并负责质量和保管责任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各类结构材料和拌和料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施工单位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应当坚持“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实行备案审批制度。

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

16．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首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3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扣留，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 3%的保留金，直至扣的保留金总额达到竣工结算审定价 3%为止。在质保期结束后，经查工程质量无事故后全额支付给乙方。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叁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叁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如有刊误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为准。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 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东干长明段渠道修复	5442.29	
2	东干高俭大倒虹进口段修复	17438.16	
3	东干恒惠大道桥涵段渠道修复	85594.08	
4	西干杨家营段渠道拱顶修复	5494.69	
5	施工临时工程	4017.41	
	合计	117986.63	

投标总报价：117986.63 元

投标人：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汉滨区月河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东干长明段渠道修复				5442.29	
1.1	砼人工凿除	m^3	7.25	121.47	880.66	
1.2	原浆砌石人工拆除	m^3	1.92	73.7	141.5	
1.3	M7.5浆砌石渠壁（300mm厚）	m^3	2.4	355.08	852.19	
1.4	C25砼	m^3	7.25	458.34	3322.97	
1.5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2	0.29	27.48	7.97	
1.6	DN300砼预制管	m	2	118.5	237	
2	东干高俭大倒虹进口段修复				17438.16	
2.1	淤泥人工清理	m^3	6.6	30.09	198.59	
2.2	浆砌砖	m^3	17.45	483.5	8437.08	
2.3	砂浆抹面	m^2	49.81	18.03	898.07	
2.4	C25砼	m^3	7.16	496.78	3556.94	
2.5	钢筋制安	kg	18.72	5.44	101.84	
2.6	平面木模板	m^2	6.13	98.8	605.64	
2.7	安全围栏	m	14	260	3640	
3	东干恒惠大道桥涵段渠道修复				85594.08	
3.1	砂砾石回填	m^3	92.36	122.82	11343.66	
3.2	砼凿除	m^3	1.06	121.47	128.76	
3.3	C25砼	m^3	26.51	458.34	12150.59	
3.4	平面木模板	m^2	31.6	98.8	3122.08	
3.5	浆砌砖	m^3	114.51	483.5	55365.59	
3.6	砂浆抹面	m^2	193.2	18.03	3483.4	
4	西干杨家营段渠道拱顶修复				5494.69	
4.1	跨方及淤泥人工清理	m^3	17.2	30.09	517.55	
4.2	浆砌砖	m^3	4.2	483.5	2030.7	
4.3	拱圈曲面模版	m^2	19.05	132.9	2531.75	
4.4	砂浆抹面	m^2	23	18.03	414.69	
5	施工临时工程				4017.41	

5.1	施工专项工程				2849.23	
5.1.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13969.22	2849.23	
5.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116818.45	1168.18	
合 计					117986.63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07 月 08 日